特約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195-206・2017
《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主編，臺北：群學，2016。
DOI:10.6152/jaa.2017.6.0010

書　評*

黃 宣 衛
中研院民族所

這是黃應貴教授主持「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系列叢書的第三本，全書除了黃教授的導論之外，另有五位作者分別根據其民族誌資料，與相關理論、概念對話，撰寫了頗為精彩的論文。

首先必須指出，主編之一黃應貴教授所寫的導論，與之後的五章都各有其特色，筆者讀後也都分別有收穫。舉例來說，在第一章中張正衡教授先敘述新自由主義是什麼，然後說明新自由主義在日本的發展與影響，並從「富都會、窮鄉間」的脈絡中，由日常生活角度，探討北海道一個新長出來的特殊型態（根莖狀）地方社會。他所描繪的北海道地方社會與筆者熟悉的東台灣晚近發展頗多相似之處，這樣的探討方式很值得參考。在第二章中莊雅仲教授則針對三個「厝邊隔壁」進行研究，筆者認為其探討的「空間感與居住倫理」特別有意義，尤其是其指出：「深入不經意長出的一些人物地互動的地方場景，因為正是這些特定脈絡裡，地方感知得以生成，這也是空間化文化的起始時刻。」（頁 105）頗具啟發性。第三章中陳文德教授則以長期研究的一個臺東卑南族聚落為例，討論當代地方社會的發展面貌；本文從東部整體區域發展出發，進而由觀光與文化結合對卑南族空間文化的影響切入，精彩地呈現了「人─地─社」分離的現象，提供了當代「去疆界化/地域化」的絕佳案例。第四章中呂玫鍰教授透過白沙屯進香組織的變遷研究，試圖從想像、體驗與廟宇經營探討儀式再結構的動力，以及其中呈現的當代地方社會樣貌；比較特殊的是，作者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新自由主義與宗教間的關聯，理論上的關懷相當明顯。第五章中李威宜教授延續了謝國雄教授的研究脈絡，以織襪工業為例針對工業地方的社會性做探討；本文在方法上參考空間研究和環境人類學的思想工具，提

* 本文承蒙鄭依憶、吳佩瑾與劉容貴等提供修改意見，謹此表達謝意。當然，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工業地方的研究觀點，並以社頭織襪人生命經驗的田野資料，描述工業地方形式的多種面貌。筆者認為，本文最發人深省的是作者在最後拋出的一句話：「各種不同歷程的環場經驗，是否可以共構成為一個工業地方？」（頁 274）

在五篇論文各有研究方式與探討重點的情況下，黃應貴教授根據其自己的研究成果（黃應貴 2012），再加上本書五章的個案資料，提出一套對 21 世紀地方社會的綜合看法：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他經由多方的演繹與歸納，得出這樣的結論，不得不令人感到佩服。限於篇幅，以下的討論無法照顧到各章的細節，而是針對全書的架構，以及由黃應貴教授的導論衍生的一些問題。

導論中很重要的一句話是：「在 1979 年新自由主義化以來，隨網際網路、交通、溝通工具的快速發展，使人、物、資金、資訊的快速流通，遠超過現代民族國家的控制，不僅造成全世界區域的極端不平等發展，更造成國內大都會的急遽擴張及地方社會沒落、乃至解體。但在資本主義這新一波的發展條件下，地方社會真的沒落或解體？還是只是一種轉換？或呈現另一種新面貌？這是本書的主要關懷。」（頁 1）環繞上述的本書主要關懷，筆者想從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何謂地方社會？21 世紀的地方社會有何特色？

黃應貴教授在導論中指出：「**本論文集的案例告訴我們，當代的地方社會往往存在著多重的地方認同**：它可以是在一定的空間或地理範圍內，有著其他不同層次與不同大小範圍的地方認同。」（頁 15）筆者認為上述的陳述值得進一步探問。

首先，「在一定的空間或地理範圍內，有著其他不同層次與不同大小範圍的地方認同」真的就是當代地方社會的特色嗎？想像一下在「前當代」的社會中，例如在清代的華南、或是在 21 世紀 50─60 年代的臺灣鄉間，筆者相信在「一定的空間或地理範圍內」，也可以輕易發現「不同大小範圍的地方認同」。換言之，歸納出這樣的特徵，似仍不足以彰顯當代地方社會的特色。其次，何謂「在一定的空間或地理範圍內」？對於「一定」的限制有哪些前提呢？例如說，如果地方認同從臺灣擴展到日本、美國，也可以稱為「地方社會」嗎？還是一定要有日常生活的互動基礎才算？果真如此，又是怎樣的日常生活，或需要多頻繁的互動才能稱得上是同一個「地方社會」？

這當然就牽涉到什麼叫做「社會」以及「地方社會」。黃應貴教授在導論中是以「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群性」與「社會想像」來瞭解「社會」，但對於「地方社會」他並沒有太明確的界定，而是直接做這樣的陳述：「**當代地方認同或關係網絡往往是建立在日常生活中那些看似微小瑣碎、極其普通平凡之人、地、物的互動。**」（頁 18）是否意味著人類的社群活動只要牽涉到「地」就可以稱為「地方社會」呢？我們不得而知。事實上，本書不同篇章的行文討論中，與「地方社會」相關的詞彙並不盡相同：例如第二章只使用到「地方」（頁 105）；第四章雖有用到「地方社會」當作主標題，但既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在結論的最後一節（儀式再結構中的「地方」社會）中甚至在地方兩字上加上引號，顯見對於「地方社會」的用法仍有不確定性；至於第五章則使用「工業地方」（頁 235）、「地方形成」（頁 241），並未使用「地方社會」一詞，甚至懷疑其構成社會的可能（見前面引文）。因此，什麼是「地方社會」，以及所謂的「地方社會」的不同屬性，似乎仍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如果照目前本書的籠統用法，「地方社會」似乎是指「與土地有連結的社群組合形式」，在這樣的用法下，當代的地方社會當然沒有解體的可能性。因為在交通方便、3C 當道的當代，「去疆界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文化、人群、空間」的緊密連結早就不復存在，但若是接受人類有社群性（sociality）的傾向，在容許多重認同的情況下，且又接受類似「根莖狀」（rhizome）的地方社會的定義，則地方社會當然不會解體，頂多只是變形而已。

何謂新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對於瞭解當代地方社會有多重要？

新自由主義是黃應貴教授此一系列叢書的貫穿概念，由他在導論中前述引文中的那段話，讀者當然期待各章主題皆能扣緊新自由主義對 21 世紀的地方社會有何影響。不過，坦白說此方面的預期有些落差。

首先，針對「什麼是新自由主義？」以及「新自由主義如何影響當代（地方）社會？」這些提問，並非各章的作者皆有系統性的分析。第一章張正衡教授算是一個例外。他在本書第 49 頁中明白指出，「新自由主義是一種經濟理論、一種意識形態、一種政策典範以及前三個面向所形成的一種全面的社會想像。」其根據田野資料之討論也較能從此一面向切入。因此，這一章的論點，跟黃應貴教授在導論中的論證可相互引證。可是，其它各章對新自由主義的處理方式並不一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舉例來說，呂玫鍰教授在本書第四章中直接討論新自由主義下的宗教：「筆者將著重於理解個別信徒如何進入白沙屯媽祖的品牌，從而建構信徒個人的生命意義，展現新自由主義下宗教個人化的特色。」（頁 185-191）；第五章中李威宜教授則指出：「社會行動者…處在新自由主義的結構中，…是可以較輕易地脫離既有社會的束縛，朝向一個較自由開放的生態利基去行動。」（頁 270）。這兩章雖然沒有界定什麼是新自由主義，但試圖放在此一脈絡討論的企圖較為明顯。至於其它兩章，對新自由主義的看法更為簡要。例如第三章中，陳文德教授僅在行文中簡要地指出：「部落文化產業的推動過程，實隱含著新自由主義經濟式的思維」（頁 154）；第二章中莊雅仲教授則僅強調，他是在「全球經濟體系再結構」（頁 107）的脈絡中進行其研究。

筆者相信，新自由主義的確對當代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是個值得重視與研究的課題。但是，即使我們接受黃應貴教授綜合歸納出的 21 世紀地方社會特色，以本書內容而言，似乎仍須進一步說服讀者：這些特色都是新自由主義造成的。譬如說，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有關資本引入造成區域再結構的討論，才能重新安置地方社會於當代的新自由主義脈絡中。換言之，我們目前普遍承認，社會文化的變遷往往有多重的因素，因此在瞭解當代社會現象時，任何因素都有可能是必要條件，但未必是充分條件，更可能不是關鍵因素。黃教授在本系列叢書的總序中強調：新自由主義「導致人類社會文化根本改變」（頁 V），筆者的疑問是：當代社會文化真的有「根本改變」嗎？所謂的「根本改變」是什麼內涵？而這些「根本改變」與新自由主義的連結與呈現又是如何？我認為這些問題仍須進一步釐清及探問。這便牽涉到當代地方社會研究的理論性意涵以及方法上的問題。

如何探討當代社會？如何看待當代的地方社會？

黃應貴教授以研究臺灣的布農族著稱。其長期在南投東埔社的田野調查，提供了翔實、細緻的民族誌，又基於文化基本分類概念，透過分析社會生活與歷史過程，討論文化概念的結合型態與再創造，把文化體系自成一格的研究傳統發揮得淋漓盡致。

他在東埔社的一個重大發現是，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災後重建導致新自由主義介入，造成地方社會的劇烈變化，其中一個顯著現象是「人─地─文化」關係的鬆動，以及明顯的個人化趨勢。基於這樣的研究經驗，他提出一個研究當代臺灣社會的宏觀架構，具體呈現在他主編的三本已經出版書中：「新世紀的社會與文化」系列叢書總序（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應貴主編 2014，2015，2016）。黃教授的前提是這樣的：

> 東埔社布農人所提供的雖只是個案研究，卻呈現整個臺灣大社會的新趨勢，更點出了解當代臺灣大社會的三個重要論點：
>
> 第一，臺灣在這個世紀因新自由主義化而進入另一個新時代。
>
> 第二，面對新時代的新現象，必須尋找或創造出新的概念，才能有效再現新的現象與掌握新趨勢。
>
> 第三，要解決新時代的問題，就需要有新時代的新視野與新知識，才能為臺灣找到「第三條路」。（參見各書頁 VIII）

這三個論點環環相扣，具有拓展新研究典範的企圖，啟發性很高。筆者認為可以討論之處有二。

首先，導論中多處指出新自由主義之外的變遷動力：「新自由主義化的前提，即網際網路的科技發展，已然模糊了現代性所高舉的真實與虛幻之辨。」（頁 23）以及「本世紀以來，以網際網路、交通及溝通工具的快速發展所推動的新自由主義化進程，提升了人、物、資金、資訊的流通速度，造成既有社會組織的沒落及人的解放，使個人的存在得先於群體的存在。」（頁 36）上述文字讀起來，似乎認為網際網路、交通及溝通工具比新自由主義對於新時代變遷有更大的影響，尤其是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當然，黃教授突顯新自由主義的重要性，乃因金融資本主導當代社會且滲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但是，如果接受臺灣在這個世紀已進入另一個時代的觀點，有可能找到比「新自由主義化」更好的詞彙來描述當代社會嗎？舉例來說，如果說當代是「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的新時代似乎也未嘗不可（參見林建光、李育霖主編 2013）。

其次，姑且不論是否為新典範的問題，黃教授目前發展出來的新概念、新視野、新知識能否更具體地表述出來？其繼續深化的可能性是什麼？這是個更值得重視的問題。私意以為，黃教授的理論架構有三個核心的概念：sociality, synaptic self, relational being，並以此來取代以前「社會─個人」二分的理論建構，用來分析當代社會。這樣的視野筆者不但佩服，而且完全認同。

在本書中，主要的討論是環繞 sociality 概念（見頁 16-17）。他指出：「若我們從個人的角度來重新審視東埔社，便能清楚看到其呈現出多重地方認同的新現象與新趨勢。」（頁 8、頁 39）此外：「由於當代人的存在是先於群體的存在，因此，在討論這類地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會時，我們無法以過去群體的立場來觀照，而必須回到個人的主體性及互為主體的層面…」（頁 21）。用 sociality 這個概念取代 society 的意義，書中討論已多，不再贅述。筆者認為黃教授在書中有關 sociality 的用法，一方面符合其對當代社會的觀察，另一方面也與其強調文化體系有關。但是，這樣的討論是鎖定當代與之前（資本主義化、現代民族國家、啟蒙運動、以及經驗科學觀）社會的對比，如果把把時間的因素拉長，把人類的生物性也考慮進來，或許可以拉出更寬廣的研究視角。

一些研究已經指出，當代人類（生物分類學上的「智人 Homo sapiens」）的認知與文化並非獨立發展出來，而是經由複雜的基因─文化共同演化的結果。換言之，靈長類研究與人類學研究的資料顯示，大腦、語言、以及文化的演化是同步的，而此跟人類激增的社群性有關（Gifford 2013）。相對於其它靈長類，人類嬰兒涉及更多的社會參與，一個有趣的研究便指出，人類與靈長類都有社群性，但人類的母親常在嬰幼兒還未完全能獨立生活前就又生產，所以照顧嬰兒的人不限於母親，在這種情形下，嬰幼兒不得不與照顧者有更多的互動，也讓人類的合作（cooperation）更為深化（Hawkes 2014）。

至於人類的合作，先前的研究頗多，通常是強調個人的「利他主義」（altruism）如何而來。Tomasello 等人（2012）綜合靈長類研究、兒童發展研究、以及考古人類學的資料，提出一套不一樣的看法：人類獨特的認知形式、溝通方式、社會生活以及互助合作形式，都源自於相互協作（mutualistic collaboration）。對於人類的合作他們提出一個相互依賴的假設（interdependence hypothesis），而此又分成兩階段。在第一階段中，人類為了獲取更多、更好的食物，成為有義務的協作取食者（obligate collaborative foragers），因為個人間相互依賴，所以也會關心伙伴的福祉，因而發展出協作的技術（例如溝通方式）與共同動機（joint intentionality），會幫助潛在的伙伴，也會避開那些不守信用者，這些都不見於其他靈長類。在第二階段則協作的技術與動機必須更新，以配合群體生活的擴大，且因為群體之間有競爭關係，必須發展出新的群體心靈（group-mindedness），以文化慣習（cultural conventions）、規範（norms）、以及制度（institutions）約束成員的行為，人類的認知與社群性也就更具協作性與利他性，個人間的相互依賴也就更為強化。

以上研究都提及人類的社群性（sociality），雖然用法多少不同，但皆有一個共同點：探討人類現象時要兼顧系統發生（phylogeny）與個體發生（ontogeny）這兩個不同但密切關聯的角度，因此，研究的視角拉大了，也更重視人類的生物面向。筆者沒有時間有系統地呈現這方面的觀點，但深切認為，要瞭解人類現象，不能忽略這方面的考慮。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之，在討論「個人的存在得先於群體的存在」之類問題時，若也能把這樣角度也納進來，或許會開創出不一樣的視野。

其實，黃應貴教授的分析架構中，關於 synaptic self 與 relational being 的討論並不見於本書，因此，若要掌握整體的推論，就不能不回到這系列另外的兩本書，尤其是 2015 年出版的：《日常生活中的當代宗教：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筆者以為，在這本書的導論中，黃教授引用 Joseph LeDoux 的觀點不容忽視（黃應貴 2015：10）：

> 從腦神經心理學家李竇（Joseph LeDoux）晚近的研究（LeDoux 2002）中，我們發現人的 synaptic self 是由 parallel neural input、synaptic plasticity、coordination by modulators、neural self-assembly in convergence zones、downward causation、emotional arousal 等幾個系統的過程共同構成的。其間，每個過程有各自不斷擴張自我的界定。如此一來，這樣的自我當然不是單一一致的（unitary），卻是生理上、生物上、心理上、社會上、文化上，內在有許多不一致的單一合體（union）。

筆者認為，把 Joseph LeDoux 的研究納進分析架構，至少有三方面的意義：1. 把兼顧系統發生與個體發生、更重視人類生物面向的企圖考慮進來。2. 更有系統地處理個人心理的不同面向，包括人的社會性在內。3. 開展與認知人類學研究的對話，尤其 1980 年代受人工智慧理論影響的連結論（connectionism），以及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受演化心理學影響的 domain specificity 觀點，都可以進一步探討（參見黃宣衛 1998，2007）。

在此，神經生理學家馬度瑞那（Humberto Maturana）創用的自我生成（autopoiesis）概念值得一提，指的是有機體的細胞分裂是屬於一種自我創生系統，與機械系統迥然不同。後來魯曼（Niklas Luhmann）用此概念在其社會系統理論中，指有機體和社會系統內在透過其本身組成分子的交互作用時，會有持續生長發展的傾向（參見楊深坑 2000）。這樣的觀點，點出了人類作為有機體，每一個體都有其獨特的發展過程，此不但受其生物有機體的限制，在發展過程中也必然受到周遭社會文化的影響。這便涉及了一個長期引人注目的主題：自然（nature）與養育（nurture）之間的複雜關係。[1]

換言之，筆者主張，在研究當代社會時有兩個面向必須兼顧。首先，人類是生物有機體，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必然會經歷生老病死等過程；人類又是一個特殊的種屬，有其系統發生讓人類擁有的能力。當我們探討人類社會文化的發展時，來自人類生物性的潛能與限制不應該被忽視。其次，人類學長期重視的文化還是很重要，不但因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是人類的一個種屬特性，也因為人類創造出來的文化，是人類情境的一環，是個體發生時必須要面對的一部份，因此文化不但是使得個人在形塑其世界觀時有其方向性，也是進行社群性互動時不可或缺的一環。可以說，人類身為自然界中有能力演化、發展的生物有機體，經過世代繁衍後，雖然在文化的傳承、理解與實踐上不見得一致，但無礙於社群內彼此溝通互動，也無礙於個體對於自我的認知和定義。

相較於 sociality 與 synaptic self，筆者以為 relational being 在黃應貴教授的分析架構中可能更為關鍵。黃教授（2005：11）這個概念主要引用 Michael Jackson 的觀點，但又有其修正：

> 這時代的存有問題，很難再透過個人內在的超越來解決，而必須在與人面對面直接的互動中找到自己，這是 Jackson（2009）所謂的「關係性存有」（relational being），是「互為主體性的」（intersubjective）。不過，Jackson（2009: 2）認為這主體性互動的對象可以是抽象的觀念、想像的存在、乃至於沒有活動力的物體，這與筆者的論點不同。我認為它必須是人與人的互動，才可彌補鏡我之不足。

筆者之所以認為 relational being 在黃教授的分析架構中更為關鍵，不但因為這個概念牽涉到理論建構，也直接牽涉人類學者從事調查時的方法論。

在黃應貴教授自身的東埔研究，或者在本書的各章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以物追人、以人追物」式的民族誌（參考楊弘任 2012），相當符合 relational being 的精神。依循前述兼顧系統發生與個體發生的脈絡，筆者認同 Christina Toren（2013）的觀點，即用 capacity to be the social 來定義人類的「社群性」（sociality），也認為這樣的定義更能發揮當代的社群性具有 dynamic matrix of relations 的性質，更能夠把實踐、關係與過程融為一體，去超越 actor network theory 以及 affect theory。但是，究竟要像 Jackson 那樣，認為主體性互動的對象可以是抽象的觀念、想像的存在、乃至於沒有活動力的物體，還是如黃教授的主張，認為它必須是人與人的互動，仍有繼續探索的空間。換言之，在探討人類現象時，勢必不限於人，也包括無生命的物以及其它生物，但「人」在這當中的位置如何，牽涉到理論立場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2]

那麼，我們要如何探討當代社會呢？面對現象與脈絡更為複雜的當代社會，人類學研究當然不能只採用早期的田野調查，僅以參與觀察為主。因此，諸如 STS（science, technology, society）研究[3]、網路與人類社群性的關聯[4]等，都是值得鼓勵的嘗試。不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筆者主張，人類學研究的目標就是要以最簡單的假定，同時處理人類的普同性與差異性。所以，即使有新的課題與切入探討方式，人類學的寬廣視野仍然不應被忽視。

回到本書的主題：地方社會。黃應貴教授在本書導論的最後一段話，很能發人深省（頁 39）：

> …有關新世紀以來地方社會新發展的問題，早已不全然是空間的問題，而是必須回到「人」的問題，特別是人們內心深處難以意識到的非理性與潛意識等問題，這突顯出地方社會個人化的新趨勢。而當事人的日常生活正是研究者能夠一步一步向其逼近的起點。

省視黃教授在東埔的研究，以及他的整體分析架構，看得出這些論點是他深思熟慮下的結果。同一頁中，還有一段話也值得留意：

> …當代人最切身的問題與關懷，莫過於多重人觀與自我或是破碎的人觀與自我所帶來的『我是誰？』這個攸關人之主體性的問題，以及我們如何藉關係性存有之建立以達解脫之道（黃應貴 2015），而新地方社會之建立將會是重要的一環。

儘管說，這本書各章的作者並非都沿著這樣的思路來進行研究，透過導論與各章的案例，我們仍可看到地方社會研究的展望，以及人文社會研究如何重新面對「人」的省思。不論是導論還是本書中的每一章，個別來看可讀性都很高，可以細細品味。總之，這是一本值得珍藏的好書。

附　註

1. Matt Ridley（2004[2003]: 4）的一段話，頗能呈現我的想法：「我認為人類行為必須從先天和後天兩者來解釋，我並不偏向任何一方，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妥協…現在對於基因如何影響行為，以及人類行為如何影響基因，將會重新打開爭論，但是它不再是先天與後天的對立，而是先天與後天的交互影響（nature-via-nurture）」。
2. 此議題在 Long 與 Moore（2013）主編的 Sociality: New Directions 一書中有甚多討論。
3. 鄭桂英（2013）的碩士論文是個有趣的嘗試，有繼續深入探討的潛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考古人類學刊》第 85 期為〈網路・人類學〉專號（林瑋嬪 2016），這是台灣首見的網路人類學專題，頗值得參考。

引用書目

林建光、李育霖主編

2013 《賽伯格與後人類主義》。台中：中興大學人社中心。

林瑋嬪

2016 〈導言 網路˙人類學：網路、社群與想像〉，《考古人類學刊》85：1-15。Doi: 10.6152/jaa.2016.12.0001

黃宣衛

1998 〈「語言是文化的本質嗎？」—從認知人類學的發展談起〉。《考古人類學刊》53：81-104。

2007 〈心靈、學習與文化傳承—認知人類學最近發展的一些觀察〉。《思與言》45(4)：179-200。

黃應貴

2012 《「文明」之路，第三卷：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地方社會》。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黃應貴主編

2014 《21 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台北：群學出版社。

2015 《日常生活中的當代宗教：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台北：群學出版社。

楊弘任

2012 〈行動中的川流發電：小水力綠能技術創新的行動者網絡分析〉，《台灣社會學》23：51-99。Doi: 10.6676/TS.2012.23.51

楊深坑

2000 〈自我生成 Autopoiesis〉，《教育大辭書》，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詞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2017 年 3 月 4 日上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鄭桂英

2013 《巴喜告部落的新騎士—「機動阿嬤」，出發！》。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Gifford, Adam Jr.

2013 Sociality, Trust, Kinship and Cultural 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47: 218-227. Doi: 10.1016/j.socec.2013.07.004

Hawkes, Kristen

2014 Primate Sociality to Human Cooperation: Why Us Not Them? Human Nature 25: 28-48. Doi: 10.1007/s12110-013-9184-x

Long, Nicholas J., and Henrietta L. Moore, eds.

2013 Sociality: New Direction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Ridley, Matt

2004[2003]《天性與教養：先天基因與後天環境的交互作用》(Nature via Nurture: Genes, Experience, and What Makes Us Human)。洪蘭譯。台北：商周出版。

Toren, Christina

2013 Imagining the World that Warrants our Imagination: The Revelation of Ontogeny. *In* Sociality: New Directions. Nicholas J. Long and Henrietta L. Moore, eds. Pp: 43-59.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Tomasello, Michael, Alicia P. Melis, Claudio Tennie, Emily Wyman, and Esther Herrmann

2012 Two Key Steps in the Evolution of Human Cooperation: The Interdependence Hypothesis. Current Anthropology 53(6): 673-690. Doi: 10.1086/6682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考古人類學刊・第 86 期・頁 195-206・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